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主要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良彬

周红镔

朱建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